



論國安法及兩岸條例修正建構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保護」法制

趙 萃 文*

目 次

壹、概述	(一)解析
貳、修法背景	(二)評述
一、現行防制科技人才及技術外流之 規制	三、制裁效果
二、規範系統之選擇	四、訴追
三、構成要件模式設計之困境	五、研析－具體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營業秘密之態樣
四、本次修法重點	(一)實質控制之意涵
(一)國家安全法部分	(二)保護客體仍結合營業秘密
(二)兩岸條例部分	(三)法人刑事處罰之演化
參、正當性基礎檢視	(四)法官應否審查「國家核心關鍵技 術」
一、營業秘密法缺乏國安視角考量	(五)技術項目變更為事實變更非法律 變更
二、高科技人才出境管制程度缺乏統 整規範	伍、國外產業技術保護立法例
三、產業競爭優勢與國家安全雙重法 益保護	一、營業秘密法制規範於不正競爭防 止法
四、立法體例之正當性檢視	二、營業秘密刑事責任之發展
五、小結	三、修正外匯暨外國貿易管理法防止 尖端技術外流
肆、主要修法結構分析	四、小結－從國安法益考量加大監管
一、行為主體	
二、構成要件行為基礎綜論	

*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2022年6月13日；接受刊登日期：2022年12月8日。

陸、本次修法簡評－開展以國家安全為重心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

一、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範圍採空白刑法授權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二、營業秘密權利人結構複雜

三、課予企業遭竊時之申報義務

四、重要產業高科技技術欲提高管制密度，宜於科技或經濟法規處理

五、國家情報工作法情蒐範圍宜配合修調以避免過度擴張

六、規範之調整與契合－國安法主責單位為何機關？

柒、結論－讓營業秘密保護與國家安全維護取得最佳平衡

關鍵詞：營業秘密、投資審查、經濟間諜罪、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情報蒐集

Keywords：Trade Secrets, Investment Review, Economic Espionage, National Core Key Technology, Intelligence Gathering

摘 要

科技影響國家戰力，科技能力不僅是產業發展命脈，亦是國防之基礎、國家安全之後盾。由於人才及技術係科技產業之核心領域，如何保護國家之關鍵技術避免外流，已成為世界各國之重要課題，歐美先進國家在推動「敏感科技」等重要產業發展上，大抵訂定專法加以保護，並從國安視角就相關之交易與投資行為，在投資審查上為更嚴格規制，以保護國家安全與利益。證諸中國大陸對我國科技人才及技術，吸納範圍持續加深加廣，其 2025 中國製造、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畫（簡稱千人計畫），均係運用我國人才技術與管理能力，以減少研發成本，縮短研發時程；相應造成我國科技人才及技術外流，除影響產業發展及兩岸產業鏈關係，商業投資上之滲透更可能讓我國失去半導體產業優勢，侵蝕程度直達國安層級。為此，允宜妥為權衡出更完整嚴密之規範，以保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本文從修法背景、正當性基礎檢視、主要修法結構分析等面向，就所呈現及可能引發之問題進行分析，結合日本產業技術保護立法例，開展以國家安全為重心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歸結到讓營業秘密保護與國家安全維護取得最佳平衡，並於此基礎上，從立法論角度就未來之運作及發展，提出筆者粗略意見。